

# 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 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858 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公司”或“申请人”）与联席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反馈意见所涉及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现将有关意见回复情况逐一报告如下，请予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具有相同含义。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回复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 目 录

问题 1.....	3
问题 2.....	15

## 问题1

关于行政处罚。根据申报材料，截至2021年6月30日，申请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36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处罚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4笔。其中，申请人宁波分公司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被中国人民银行宁波支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情节严重罚则，分别罚款40万元和22万元；申请人江苏分公司、吉林分公司也存在被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长春支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情节严重罚则作出罚款的情况。

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结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4的规定，逐项说明上述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情节严重情形，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2）宁波分公司因同一处罚决定书的罚款金额超过50万元，是否达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年第3号）第十三条规定的“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决定的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人民币罚款”的重大行政处罚标准；宁波分公司与江苏分公司、吉林分公司违法行为和情节是否一致，宁波分公司未取得有权机关证明的原因；（3）结合取得有权机关证明情况，逐项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其依据，是否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4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4）在“情节严重且未取得有权机关证明”的情况下，申请人及中介机构认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可比案例。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 回复：

一、相关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构成《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4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相关内控健全有效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4，“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原则上应当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

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一）相关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构成《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4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江苏分公司、吉林分公司、宁波分公司最近36个月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的处罚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南银)罚字(2018)第18号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2018年12月17日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对江苏分公司及其下辖机构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设区的市一级以上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20万元,对直接责任人处以罚款人民币1万元。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长银罚字[2018]第29号	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	2018年12月26日	在现场检查中,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发现公司吉林分公司在2017年1月至2018年9月期间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事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设区的市一级以上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	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对公司吉林分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30万元,对两名责任人分别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甬银处罚字(2018)9号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	2018年12月29日	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设区的市一级以上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	(1)因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被处罚款40万元,对姚锋、刘颢2名相关责任人员各处罚款3.5万元;(2)因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被处罚款22万元。

##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公司江苏分公司主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为日常经营活动所发生的事件，没有导致《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4所列明的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相关行政处罚的种类主要是罚款，不涉及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等严重的处罚种类，未对公司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出具的《证明》：“经研究，2018年12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根据反洗钱检查情况对你单位作出罚款20万元的处罚决定，上述处罚作出时，已经考虑到违规事项的情节、后果等因素，在相关处罚决定书中列明的违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该项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4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A股配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公司吉林分公司主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为日常经营活动所发生的事件，没有导致《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4所列明的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相关行政处罚的种类主要是罚款，不涉及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等严重的处罚种类，未对公司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出具的《行政处罚有关事项的说明》：“我行于2018年12月26日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长银罚字[2018]第29号），对你公司处以罚款30万元的行政处罚，你公司上述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该项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4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A股配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年第3号）第十三条“行政处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一）对重大行政处罚作出决定。重

大行政处罚包括下列各项：1.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决定的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人民币罚款；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决定的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人民币罚款；金融监管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决定的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人民币罚款；中国人民银行支行决定的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人民币罚款。2.责令停业整顿。3.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4.对其他情况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受到的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作出的行政处罚种类为罚款，其单项行为所涉罚款金额均未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人民币，未达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年第3号）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年第3号）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宁波分公司主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为日常经营活动所发生的事件，没有导致《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4所列明的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相关行政处罚的种类主要是罚款，不涉及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等严重的处罚种类，不构成《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年第3号）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金额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极低，且公司相关下属分公司已缴清罚款并进行了相应的整改，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公司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该项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4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A股配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公司相关内控健全有效

### 1、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监局制定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指引》等法规，公司已制定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涵盖环境控制、业务控制、会计系统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信息传递控制、内部审计控制等要素的内部控制体系。

在反洗钱方面，公司构建了“一级为基本管理制度，二级为专项工作细则，三级为业务层面工作制度”的三级反洗钱制度。其中，一级基本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和《反洗钱管理规定》；二级专项工作实施细则主要包括《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与风险管理实施细则》《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实施细则》《反洗钱保密工作实施细则》《反洗钱宣传培训工作实施细则》《合规检查与监测制度》《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实施细则》《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工作实施细则》《反洗钱违规举报工作制度》等；三级业务层面工作制度主要包括《经纪业务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投资银行类业务反洗钱制度》《资产管理业务反洗钱制度》《场外衍生品业务客户尽职调查实施细则》《经纪业务贵金属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外汇业务反洗钱制度》等。此外，公司还就具体反洗钱工作事项，制订了一系列工作指引和操作规程。

公司反洗钱制度涵盖了洗钱风险评估、内控管理、客户身份识别、客户风险等级分类、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反恐怖融资尽职调查、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反洗钱保密和信息安全保护、内部检查与审计、监管报告、宣传培训、绩效考核、投诉举报、责任追究以及协助反洗钱调查等各项反洗钱义务和职责，对防范和打击洗钱、恐怖活动提供了制度保障。

## 2、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2019年3月21日、2020年3月19日和2021年3月18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评价结论均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3、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工作，并分别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1411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0903号和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0668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4、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的监管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作出的《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21〕1766号），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对公司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情况出具了监管意见，“未发现你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我部对你公司申请配股公开发行事项无异议。”

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在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能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二、宁波分公司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年第3号）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宁波分公司与江苏分公司、吉林分公司的违法行为和情节，宁波分公司未取得有权机关证明的原因**

**（一）宁波分公司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年第3号）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年第3号）第十三条的规定，“行政处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一）对重大行政处罚作出决定。重大行政处罚包括下列各项：1.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决定的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人民币罚款；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决定的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人民币罚款；金融监管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决定的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人民

币罚款；中国人民银行支行决定的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人民币罚款。2.责令停业整顿。3.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4.对其他情况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对公司宁波分公司出具的甬银处罚字（2018）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宁波分公司（1）因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被处罚款40万元，对姚锋、刘颢2名相关责任人员各处罚款3.5万元；（2）因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被处罚款22万元。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就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事项分别作出处罚决定，相关单项违法行为所涉罚款金额均未达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年第3号）规定的“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决定的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人民币罚款”的重大行政处罚标准。公司宁波分公司亦未被处以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等处罚，因此，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事项受到的处罚均不构成《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年第3号）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

## **（二）宁波分公司与江苏分公司、吉林分公司的违法行为和情节，宁波分公司未取得有权机关证明的原因**

如前所述，宁波分公司与江苏分公司、吉林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或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被中国人民银行分行或中心支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违法情形和情节进行了处罚，主要处罚种类均为罚款，均未被处以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宁波分公司与江苏分公司、吉林分公司违法行为和情节具体内容详见本题回复之“一、相关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构成《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4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相关内控健全有效/（一）相关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构成《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4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针对江苏分公司、吉林分公司和宁波分公司受到的上述3笔处罚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公司已积极与处罚机关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长春中心支行

和宁波市中心支行进行了沟通。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长春中心支行出具的江苏分公司、吉林分公司相关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公司正与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就宁波分公司相关行政处罚事项保持持续沟通，目前暂未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就宁波分公司相关行政处罚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

**三、上述行政处罚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的情况，相关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其依据，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4的相关规定，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4，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针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吉林分公司受到的中国人民银行分行或中心支行作出的处罚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公司已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出具的《证明》：“经研究，2018年12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根据反洗钱检查情况对你单位作出罚款20万元的处罚决定，上述处罚作出时，已经考虑到违规事项的情节、后果等因素，在相关处罚决定书中列明的违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出具的《行政处罚有关事项的说明》：“我行于2018年12月26日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长银罚字[2018]第29号），对你公司处以罚款30万元的行政处罚，你公司上述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针对公司宁波分公司受到的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作出的处罚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相关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依据如下：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年第3号）第十三条“行政处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一）对重大行政处罚作出决定。重大行政处罚包括下列各项：1.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决定的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人民币罚款；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决定的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人民币罚款；金融监管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决定的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人民币罚款；中国人民银行支行决定的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人民币罚款。2.责令停业整顿。3.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4.对其他情况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受到的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作出的行政处罚种类为罚款，其单项行为所涉罚款金额均未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人民币，未达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年第3号）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年第3号）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宁波分公司主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为日常经营活动所发生的事件，没有导致《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4所列明的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相关行政处罚的种类主要是罚款，不涉及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等严重的处罚种类，不构成《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年第3号）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金额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极低，且公司相关下属分公司已缴清罚款并进行了相应的整改，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公司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该项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4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A股配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江苏分公司、吉林分公司与宁波分公司相关行政处罚所涉事项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4的相关规定，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A股配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申请人及中介机构认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江苏分公司、吉林分公司与宁波分公司最近36个月内受到的中国人民银行分行或中心支行作出的处罚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3笔行政处罚，相关行政处罚的种类主要是罚款，不涉及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等严重的处罚种类，没有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其中，针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吉林分公司受到的中国人民银行分行或中心支行作出的处罚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2笔行政处罚，公司均已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相关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针对公司宁波分公司受到的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作出的处罚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年第3号）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且处罚金额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极低，公司相关下属分公司已缴清罚款并进行了相应的整改，该项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4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现代金融体系的重要内容，是推进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维护经济社会安全稳定的重要保障，是参与全球治理、扩大金融业双向开放的重要手段。随着国际反洗钱标准趋严，我国反洗钱已成为金融监管的重要内容，监管处罚力度进一步加大。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自2018年初至2021年9月末，28家上市证券公司或银行完成了（按照发行公告口径）公开发行再融资项目（配股或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合计31单。根据对项目公开披露文件相关内容的不完全数据统计，15家上市证券公司或银行在审核时点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相关事项被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作出罚款以上行政处罚（按行政处罚决定书数量计算，下同）不少于35笔，罚款金额在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至50万元以下的不少于20笔，罚款金额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不少于7笔。其中，6笔罚款金额在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至50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以及2笔罚款金额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及中介机构仅从相关处罚不构成《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不涉及性质严重的处罚种类、未造成严重后果、处罚金额

占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极低等角度论述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结合上述分析及市场案例情况，公司及中介机构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构成《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4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江苏分公司、吉林分公司与宁波分公司最近36个月内受到的中国人民银行分行或中心支行作出的处罚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3笔行政处罚，相关行政处罚的种类主要是罚款，不涉及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等严重的处罚种类，没有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其中，针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吉林分公司受到的中国人民银行分行或中心支行作出的处罚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2笔行政处罚，公司均已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相关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针对公司宁波分公司受到的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作出的处罚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年第3号）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且处罚金额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极低，公司相关下属分公司已缴清罚款并进行了相应的整改，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公司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构成《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4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A股配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在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问题 2

关于资产减值。2020 年，申请人信用减值损失为 65.8 亿元，较 2019 年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申请人解释主要由于 2020 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信用风险上升所致。申请人采用三阶段减值模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主要项目减值准备计提比例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三阶段减值模型运用时，申请人说明处于阶段二金融资产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但在具体计量减值损失时，其风险参数模型与处于阶段一的金融资产一致的原因，其风险参数预测是否存在显著不同；（2）结合主要风险项目说明 2020 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大幅度增加的情况；（3）说明上述主要风险项目 2020 年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是否符合申请人相关判断标准；（4）说明主要风险项目报告期在阶段二和阶段三的减值准备计提风险参数或未来现金流具体计量标准及方法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任意调节相关参数从而操纵业绩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 回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证券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指引》等规定和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金融工具减值处理会计政策，并据此合理评估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融出资金、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和融出证券。

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公司运用自金融工具初始确认之后信用质量发生“三阶段”变化的减值模型分别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包括：

1、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发生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进入“阶段一”，且公司对其信用风险进行持续监控；

2、如果识别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

生信用减值的工具，则公司将其转移至“阶段二”；

3、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则划分为“阶段三”。

阶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阶段二和阶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购入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在初始确认时即存在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这些金融资产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一、在具体计量减值损失时，阶段二金融资产风险参数模型与处于阶段一的金融资产一致的原因，其风险参数预测是否存在显著不同**

**（一）阶段二金融资产风险参数模型与阶段一金融资产一致的原因**

对于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在具体计量减值损失时，阶段二金融工具风险参数模型与阶段一一致的原因主要为：阶段一和阶段二金融工具均未实际发生信用减值，因此采用《证券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指引》中给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对损失率比率或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进行建模，从而评估损失准备。对阶段一和阶段二信用风险水平的显著不同，模型通过损失率比率或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的不同选择和违约风险敞口的期限结构（体现未来现金流的到期时间），实现对不同阶段的资产进行不同水平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

**（二）阶段二金融资产风险参数预测与阶段一金融资产存在显著不同**

阶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阶段二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不同阶段的风险参数预测存在显著不同，具体分析如下：

**1、融资类金融资产**

对于阶段一和阶段二的融资类金融资产（包括融出资金、融出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及约定购回式证券），公司运用包含违约风险敞口（EAD）及损失率比率（LR）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损失准备。其中，公司计算融资类金融资产损失率比率考虑的主要因素有：融资类金融资产

维持担保比例及担保证券的波动特征、担保物变现的价值等，该风险参数预测在阶段一和阶段二之间存在显著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1）阶段一：根据不同的维持担保比例，损失率比率区间为0.3%-0.5%；

（2）阶段二：损失率比率一般不低于10%。

## **2、其他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债券投资类金融资产**

对于阶段一和阶段二的其他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券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和其他）以及债券投资类金融资产（即其他债权投资），公司运用包含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损失准备。其中，公司计算违约概率考虑的主要因素有交易对手方或债券发行人经评估后的信用评级信息等，计算违约损失率考虑的主要因素有交易对手方或债券发行人的类型、信用情况、合同期限、担保物情况等。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其他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债券投资类金融资产信用风险较小，公司将其划分为阶段一，审慎进行参数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 **3、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

对于运用“三阶段”预期信用减值模型计量的阶段一和阶段二的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公司运用包含违约风险敞口（EAD）及损失率比率（LR）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损失准备。其中，公司计算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损失率比率考虑的主要因素有：账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目前经济状况、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等，该风险参数预测在阶段一和阶段二之间存在显著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1）阶段一：损失率比率为0.5%；

（2）阶段二：损失率比率区间为10%-50%。

综上所述，在具体计量减值损失时，由于阶段一和阶段二金融工具均未实际发生信用减值，因此采用《证券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指引》中给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对损失率比率或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进行建模，从而评估损失准备，阶段二金融工具风险参数模型与阶段一一致具有合理性。对阶段一和阶段二信用风险水平的显著不同，阶段一和阶段二金融工具的风险参数预测存在显著不同。

二、结合主要风险项目说明2020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大幅度增加的情况

(一) 2020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第二阶段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2020年,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第二阶段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前五大的风险项目均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方	2020年12月31日 本金与利息合计金额	维持担保 比例	本金或利息 逾期天数	2020年减值准 备计提金额
1	客户一	180,685.00	185.09%	未逾期	91,409.08
2	客户二	100,164.39	166.28%	未逾期(注)	9,772.71
3	客户三	100,278.06	1,229.64%	284	9,727.09
4	客户四	80,205.33	192.26%	未逾期	7,780.01
5	客户五	47,374.61	201.08%	未逾期(注)	4,795.53
合计		<b>508,707.39</b>	-	-	<b>123,484.42</b>
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比例		<b>94.73%</b>	-	-	<b>93.11%</b>

注:客户二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和客户五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的融资主体于2020年发生本金或利息逾期后与公司协商完成展期。

针对上述阶段二主要风险项目,公司充分考虑融资主体的信用状况、合同期限以及担保证券所属板块、流动性、限售情况、集中度、波动性、履约保障情况、发行人经营情况等因素,确定损失率比率预测值,并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二) 2020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第三阶段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2020年,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第三阶段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前五大的风险项目均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方	2020年12月31日 本金与利息合计金额	维持担保 比例	本金或利息 逾期天数	2020年减值准 备计提金额
1	客户六	173,607.64	108.73%	791	137,356.03
2	客户七	158,128.74	84.64%	924	91,849.13
3	客户八	84,914.95	121.17%	615	54,091.63
4	客户九	71,202.27	102.71%	770	39,751.08

序号	交易对手方	2020年12月31日 本金与利息合计金额	维持担保 比例	本金或利息 逾期天数	2020年减值准 备计提金额
5	客户十	7,016.02	94.06%	84	6,743.05
合计		<b>494,869.62</b>	-	-	<b>329,790.92</b>
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比例		<b>58.99%</b>	-	-	<b>91.69%</b>

上述阶段三主要风险项目2020年减值损失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客户六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

(1) 该项目逾期已超过两年，仍未有明确债务解决方案；

(2) 从交易对手方还款能力的角度，其所属集团公司至今未披露2019年以来的历期财务报告，集团公司公开发行的150亿元债券发生实质违约，违约金额较大，再融资能力受限，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多种迹象表明客户六的筹资还款能力非常有限；

(3) 从担保物的角度，虽然维持担保比例大于100%，但标的证券被冻结及轮候冻结，且其股价存在继续下行的风险。

基于以上因素，公司评估该项目存在极大不确定性，未来三年内回收的可能性极低，审慎预测其可回收金额，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 2、客户七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

(1) 该项目逾期已超过两年，仍未有明确债务解决方案；

(2) 从交易对手方还款能力的角度，根据其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末，其逾期债务金额约50亿元，违约金额较大，多种迹象表明客户七的筹资还款能力有限；

(3) 从担保物的角度，该项目维持担保比例低于100%，并且标的证券被冻结及轮候冻结，标的证券的二级市场价格持续下行。

基于以上因素，公司评估该项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审慎预测其未来三年内可收回金额，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 3、客户八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

(1) 该项目逾期已近两年，债务解决方案仍不明朗；

(2) 从交易对手方还款能力的角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其公开发行的债券中约30亿元处于实质违约状态；同时，交易对手方所处行业受强监管政策的约束和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再融资能力受限，多种迹象表明客户八的筹资还款能力有限；

(3) 从担保物的角度，虽然维持担保比例大于100%，但标的证券被冻结及轮候冻结，且其二级市场价格持续下行。

基于以上因素，公司评估该项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审慎预测其未来三年内可收回金额，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 4、客户九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

(1) 该项目逾期已超过两年，融资金额较大，纾困方案进展缓慢；

(2) 从交易对手方还款能力的角度，其多笔质押债务逾期，导致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动平仓减持，再融资能力受限，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多种迹象表明客户九的筹资还款能力有限；

(3) 从担保物的角度，虽然维持担保比例大于100%，但标的证券被冻结，其二级市场价格下跌明显且受到一定的压制。

基于以上因素，公司评估该项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审慎预测其未来三年内可收回金额，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 5、客户十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

(1) 该项目维持担保比例低于100%，且未履行提前回购或增加履约保障措施；

(2) 从担保物的角度，标的证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级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担保证券为IPO限售股，已被冻结及轮候冻结，无法及时处置回款。

基于以上因素，公司评估该项目存在极大不确定性，未来三年内回收的可能

性极低，审慎预测其可回收金额，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基于上述主要风险项目的变化情况，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和资本市场震荡波动的影响，公司2020年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部分项目信用风险显著上升，维持担保比例明显下降，违约项目增加，划分为阶段二和阶段三的项目账面余额较以前年度有所增加，且阶段二和阶段三项目损失率比率亦有所上升，公司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使得2020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阶段二和阶段三减值损失计提金额较2019年大幅增加。

### **三、上述主要风险项目2020年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是否符合申请人相关判断标准**

#### **(一) 2020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阶段二主要风险项目**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公司在进行金融工具损失准备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了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根据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计提的会计政策，对于维持担保比例大于100%，小于等于平仓线的融资类金融资产，或者本金或利息发生逾期，且逾期天数超过30日且未超90日的，表明其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属于“阶段二”。另外，公司结合融资主体的信用状况、偿债能力以及担保证券的流动性、限售情况、市场表现等其他因素综合判断融资类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已发生显著增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鉴于：

1、客户一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客户一处于房地产行业，其债务规模巨大，流动性紧张；受2020年房地产行业政策的影响，其旗下地产子公司境内外债券价格大跌，且出现票据违约情形，各种迹象表明其偿债能力较弱，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2、客户二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客户二质押融资规模较大，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较高，项目于2020年发生本金或利息逾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3、客户三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项目于2020年触发提前回购条款，本金或

利息逾期天数虽较多，但维持担保比例为1,229.64%，远大于预警线，且客户三正积极与公司协商展期，表明其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未实际发生信用减值；

4、客户四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为应对短期债务偿付压力，2020年客户四及其关联企业多次质押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获得融资，受流动性危机的影响，所属集团旗下境内外债券价格大跌，各种迹象表明客户四偿债能力较弱，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5、客户五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项目于2020年发生本金或利息逾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因此，上述阶段二主要风险项目2020年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符合公司相关判断标准。

## **(二) 2020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阶段三主要风险项目**

判断金融工具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根据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计提的会计政策，对于维持担保比例小于等于100%的融资类金融资产，或者本金或利息发生逾期，且逾期天数超过90日的，界定为已发生信用减值，属于“阶段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鉴于：

- 1、客户六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为791天，超过90日；
- 2、客户七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为924天，超过90日；
- 3、客户八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为615天，超过90日；
- 4、客户九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为770天，超过90日；
- 5、客户十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维持担保比例为94.06%，小于等于100%。

因此，上述阶段三主要风险项目2020年已发生信用减值符合公司相关判断标准。

四、主要风险项目报告期在阶段二和阶段三的减值准备计提风险参数或未来现金流具体计量标准及方法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任意调节相关参数从而操纵业绩的情形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风险项目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一) 2020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阶段二主要风险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方	截止日	维持担保比例	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	本金与利息合计金额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1	客户一	2021年6月30日	255.01%	未逾期	120,390.00	-
		2020年12月31日	185.09%	未逾期	180,685.00	91,409.08
		2019年12月31日	238.16%	未逾期	200,533.33	601.60
		2018年12月31日	-	-	-	-
2	客户二	2021年6月30日	205.53%	未逾期	95,272.76	-
		2020年12月31日	166.28%	未逾期（注）	100,164.39	9,772.71
		2019年12月31日	207.65%	未逾期	100,129.91	-0.01
		2018年12月31日	171.84%	未逾期	100,132.19	-149.93
3	客户三	2021年6月30日	189.36%	未逾期（注）	40,103.28	-
		2020年12月31日	1,229.64%	284	100,278.06	9,727.09
		2019年12月31日	626.10%	未逾期	100,238.33	300.71
		2018年12月31日	-	-	-	-
4	客户四	2021年6月30日	166.84%	67	75,934.55	32,008.80
		2020年12月31日	192.26%	未逾期	80,205.33	7,780.01
		2019年12月31日	252.20%	未逾期	80,176.00	0.05
		2018年12月31日	245.72%	未逾期	120,256.44	-

序号	交易对手方	截止日	维持担保比例	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	本金与利息合计金额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月31日				
5	客户五	2021年6月30日	197.65%	未逾期	47,365.43	-
		2020年12月31日	201.08%	未逾期（注）	47,374.61	4,795.53
		2019年12月31日	193.75%	未逾期	49,114.33	147.34
		2018年12月31日	-	-	-	-

注：客户二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和客户五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的融资主体于2020年发生本金或利息逾期后与公司协商完成展期；客户三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的融资主体于2021年上半年与公司协商完成展期。

## （二）2020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阶段三主要风险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方	截止日	维持担保比例	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	本金与利息合计金额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1	客户六	2021年6月30日	98.49%	972	178,358.11	-
		2020年12月31日	108.73%	791	173,607.64	137,356.03
		2019年12月31日	138.74%	425	163,463.01	-
		2018年12月31日	139.47%	60	152,963.01	15,261.78
2	客户七	2021年6月30日	86.67%	1,105	160,144.79	-
		2020年12月31日	84.64%	924	158,128.74	91,849.13
		2019年12月31日	94.17%	558	151,453.50	13,460.33
		2018年12月31日	108.36%	193	148,600.12	14,556.28
3	客户八	2021年6月30日	126.01%	796	80,599.39	-
		2020年12月31日	121.17%	615	84,914.95	54,091.63
		2019年12月31日	159.16%	249	86,087.63	2,408.67
		2018年12月31日	120.08%	3	96,626.13	5,347.36

序号	交易对手方	截止日	维持担保比例	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	本金与利息合计金额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4	客户九	2021年6月30日	100.05%	951	73,718.81	-
		2020年12月31日	102.71%	770	71,202.27	39,751.08
		2019年12月31日	149.30%	404	66,113.59	7,410.40
		2018年12月31日	122.78%	39	68,075.49	5,537.87
5	客户十	2021年6月30日	-	-	-	-
		2020年12月31日	94.06%	84	7,016.02	6,743.05
		2019年12月31日	286.13%	未逾期	7,669.72	-6.76
		2018年12月31日	232.92%	未逾期	9,922.78	29.77

2020年以前，由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暴雷事件较少发生，行业整体风险较低，公司部分项目虽然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超过90日，但维持担保比例仍然比较充足，部分项目虽然维持担保比例小于等于100%，但债务解决方案彼时正在积极沟通中，公司依据对这些项目可预期的未来可收回金额的合理预测相应计提减值准备。2020年，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暴雷事件频发，叠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行业整体风险显著上升，公司预测部分项目可预期的未来可收回金额有所减少，因此相应增加了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整体而言，公司根据近年来行业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风险变动情况，结合各项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的信用状况，包括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维持担保比例及其他偿债能力状况等，综合判断对上述主要风险项目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行业减值指引和公司会计政策，结合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审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阶段划分，并根据损失率模型及前瞻性调整模型，审慎进行参数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上述主要风险项目在阶段二和阶段三的减值准备计提风险参数或未来现金流具体计量标准及方法一致，不存在任意调节相关参数从而操纵业绩的情形。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联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审计报告以及2021年1-6月审阅报告，了解了申请人关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融出资金、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其他债权投资、融出证券等金融资产的减值计提依据和减值计提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资产减值计提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获取了申请人2020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阶段二和阶段三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前五大的风险项目列表及其报告期内减值计提情况，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并分析了2020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阶段二和阶段三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大幅度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复核了主要风险项目2020年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与申请人相关判断标准的相符性以及报告期内减值准备计提风险参数或未来现金流具体计量标准及方法的一致性。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在具体计量减值损失时，阶段二金融工具风险参数模型与阶段一一致具有合理性，阶段一和阶段二金融工具的风险参数预测存在显著不同；受主要风险项目2020年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和资本市场震荡波动等因素的影响，申请人2020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阶段二和阶段三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大幅度增加具有合理性；申请人阶段二主要风险项目2020年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阶段三主要风险项目2020年已发生信用减值符合申请人相关判断标准；报告期内，申请人主要风险项目在阶段二和阶段三的减值准备计提风险参数或未来现金流具体计量标准及方法一致，不存在任意调节相关参数从而操纵业绩的情形。

###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在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审计工作及核查工作中，执行了如下程序：

1、评价并测试了与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情况，这些控制包括：

（1）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治理，包括模型方法论的选择和审批以及模型持

续监控和优化；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认定，以及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的采用、前瞻性情景和权重确定相关的复核和审批；

(3) 与模型使用的关键参数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相关的内部控制；

2、检查了申请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法，评价了其合理性，亦评估了其模型方法的编码数据是否反映了管理层的方法论；

3、对金融工具相关担保物价值及逾期天数进行了复核，检查了管理层在确定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时采用的标准；

4、对于前瞻性情景，复核了管理层经济指标、经济场景数量及权重模型选取的基础，评估了不同经济场景下经济指标预测值的合理性，并对经济指标及经济场景权重进行了敏感性测试；

5、抽样检查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主要参数，包括信用风险敞口和考虑前瞻性因子的损失率；

6、对于阶段三已发生信用风险减值的金融工具投资，检查了管理层基于相关债务人和担保人的财务信息、抵押物的市场价值而计算的损失准备。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申请人在上述回复中分析的金融工具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整体情况与我们在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审计财务报表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申请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申请人财务报表整体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陆勇威

\_\_\_\_\_

周健雯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联席保荐机构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余 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崔萍萍

\_\_\_\_\_

李 勇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 联席保荐机构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郭成林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